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
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1201

建设单位：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舒伟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918806277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85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4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35
附件 3：包装桶回收协议	36
附件 4：营业执照	37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8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直线导轨、滑块、丝杆、丝杆螺母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直线导轨 15 万米、滑块 30 万只、丝杆 5 万米、丝杆螺母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直线导轨 15 万米、滑块 30 万只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备-开[2022]79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1.91%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表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2]79 号，2022 年 10 月 11 日；</p> <p>(12)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p>三、固（液）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看好传动部件的发展前景，租用浙江泰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85 号建筑面积 1383m² 的闲置厂房 1F 作为生产车间，租用综合楼 2F 建筑面积 335m² 用作办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相关的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

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登记备案，根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9-331151-07-02-241529），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对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2]79 号）。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HL3CY3X001Z》，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2027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备-开[2022]79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85 号，租用浙江泰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F 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1383m²，租用综合楼 2F 建筑面积 335m² 用作办公。购置相关的生产设备，建成现状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的先行验收（暂缓 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产品及相关工艺）。验收范围为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85 号，租用浙江泰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F 作为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出租方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括
浙江浙江泰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方)	东侧	云景路，隔路为浙江贝尼菲特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南侧	财进国际家居建材共享馆、丽水市华威纸业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飞雁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	丽水市恒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	东侧	丽水市鑫锐模具机械配件加工厂
	南侧	财进国际家居建材共享馆、丽水市华威纸业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飞雁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	丽水市坤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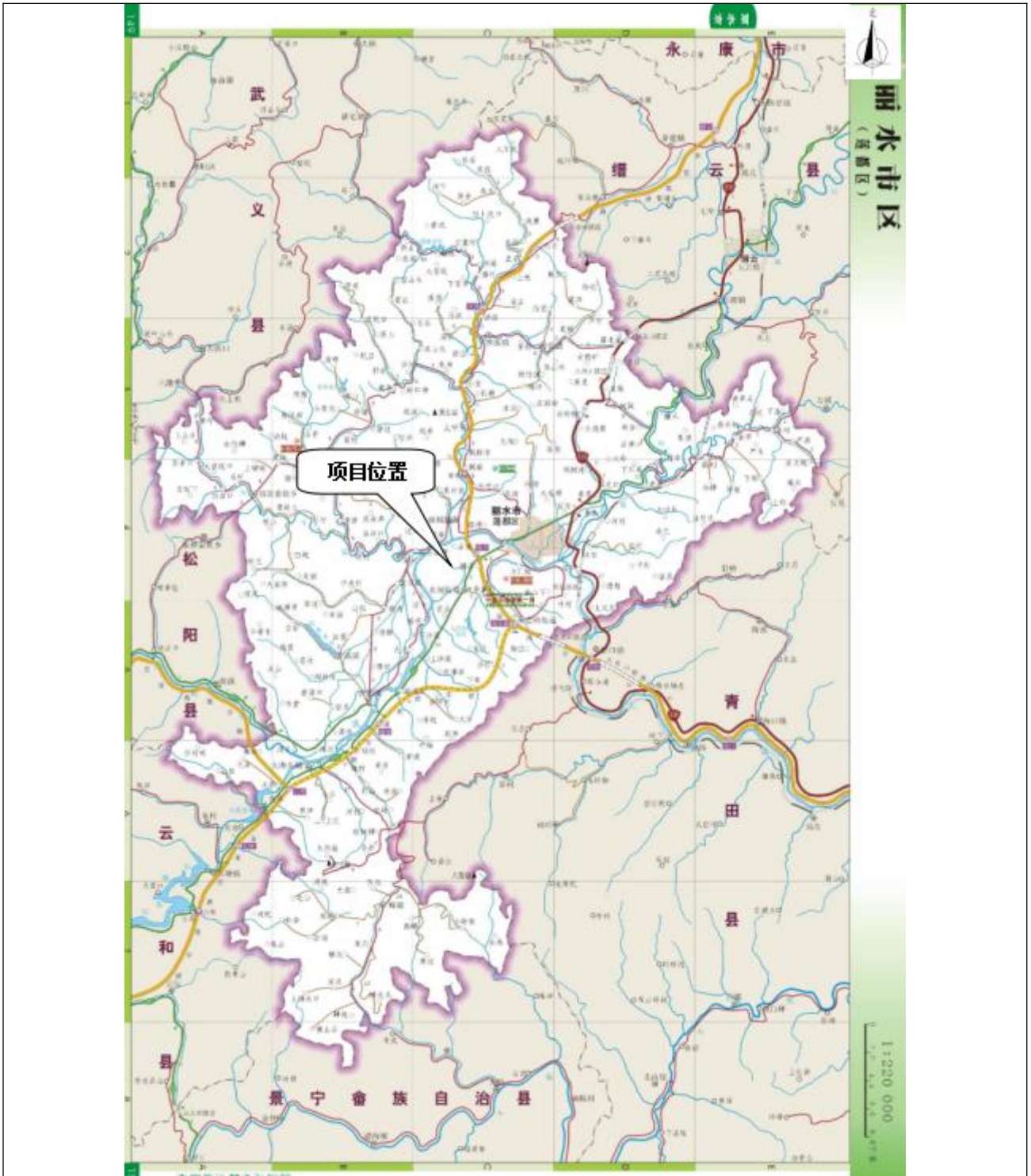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图 3-2 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直线导轨	15万米/a	15万米/a
2	滑块	30万只/a	30万只/a
3	丝杆	5万米/a	暂缓实施
4	丝杆螺母	5万套/a	暂缓实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锯床	2	锯床	1	-1
2	加工中心	10	加工中心	6	-4
3	平面磨床	3	平面磨床	1	-2
4	沟道磨床	4	沟道磨床	2	-2
5	沟道磨床	1	沟道磨床	1	/
6	滑块清洗机	1	滑块清洗机	1	/
7	平面磨床	1	平面磨床	0	-1
8	直线导轨磨床	2	直线导轨磨床	0	-2
9	斜纹磨床	1	斜纹磨床	0	-1
10	导轨清洗机	1	导轨清洗机	0	-1
11	数控打孔机	2	数控打孔机	0	-2
12	矫直机	2	矫直机	0	-2
13	车铣复合机	2	车铣复合机	1	-1
14	外圆磨床	1	外圆磨床	1	/
15	螺纹磨床	2	螺纹磨床	0	-2
16	无心磨床	2	无心磨床	0	-2
17	滚丝机	2	滚丝机	0	-2
18	淬火机	1	淬火机	0	-1
19	抛光机	1	抛光机	0	-1
20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
21	线切割	2	线切割	0	-2
22	线切割	2	线切割	0	-2
23	火花机	1	火花机	0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t/a)	名称	消耗量(t/a)	
1	圆钢	50t/a	圆钢	0	暂缓实施
2	锻件	50t/a	锻件	50t/a	/
3	滑块型材	300t/a	滑块型材	300t/a	/
4	切削液	4t/a	切削液	2t/a	/
5	液压油	2t/a	液压油	1t/a	/
6	砂轮	0.1t/a	砂轮	0.1t/a	/
7	防锈油	0.2t/a	防锈油	0.2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1	水	652.6t/a	105t/a
2	电	20万度/a	15万度/a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7人	300天	105	84
合计					105	84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传动部件的生产加工，共设有四种生产工艺，实际投产为直线导轨和滑块工艺，其中以各类车床等机加工工艺为主。暂缓丝杆、丝杆螺母生产工艺，另外通用工艺中湿式线切割、抛光、热处理等均未实施。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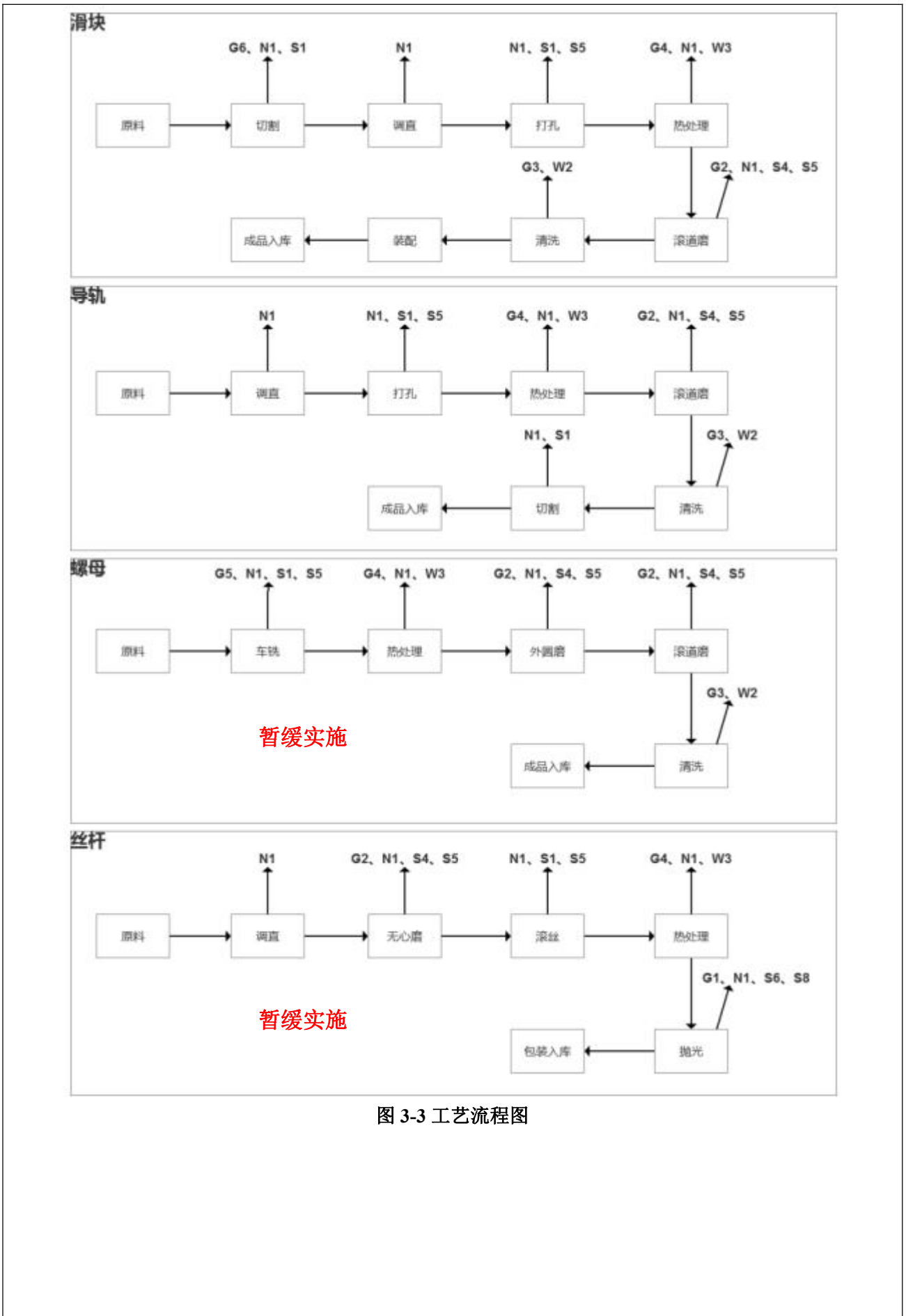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 (1) 原料：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圆钢、锻件、滑块型材；
 - (2) 切割：项目主要有两种切割方式，一种使用使用线切割设备对工件进行切割，线切割过程需使用切削液作为工作液；另一种使用锯床对工件进行切割，主要是干式切割。
 - (3) 调直：使用校直机，通过调直辊对棒材等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
 - (4) 打孔：使用数控打孔机在工件设计位置上打孔，便于后期装配。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 (5) 热处理：用淬火机对工件进行水淬加工，热处理温度约为 800℃左右，热处理时间约为 3-4 分钟，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到 Ms 以下（或 Ms 附近等温）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一般用于增加工件硬度。热处理使用清水进行冷却，热处理过程中少量粘附在工件上的油污会挥发产生废气；（暂缓实施）
 - (6) 滚道磨、无心磨、外圆磨：利用沟道磨床、无心磨床、外圆磨床等机器加工至需求尺寸，该过程需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更换，定期添加，外溢金属颗粒极少，基本进入切削液中形成金属油泥；
 - (7) 清洗：使用二槽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工件进入切削液槽内进行初洗，初洗后的工件浸入防锈油槽进行浸洗，从而达到防锈的目的。最后进行电烘干，烘干温度为 60℃。
 - (8) 滚丝：使用滚丝机在丝杆上进行铣孔，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 (9) 抛光：工艺使用抛光机将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本项目使用砂轮机进行抛光且抛光工件不含铝件；（暂缓实施）
- 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代售。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现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磨削粉尘	磨削
G2	金加工粉尘	金加工
G3	切割粉尘	干式切割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3	废油桶	原料使用
S4	金属油泥	磨削
S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6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7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七、项目变动情况

7.1 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8。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先行验收内容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说明	备注
1	产能	详见上表3-2统计	暂缓实施丝杆、丝杆螺母产品	先行验收
2	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	详见上表3-3,表3-4和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暂缓丝杆、丝杆螺母生产工艺,另外通用工艺中湿式线切割、抛光、热处理等均未实施;	
3	污染防治措施	热处理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暂缓实施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暂缓实施	
		线切割烟尘经收集后并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湿式线切割工序暂缓实施 锯床切割配套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经自带的水喷淋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7.2 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85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85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租用面积1718m ²	租用面积1718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

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废水沿用原厂已建处理设施；冷却水、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次验收不产生冷却水；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沿用出租方已建化粪池、污水管等设施；	符合
	废气处理措施	通风换气、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等	通风换气、切割粉尘喷淋设施等	/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外售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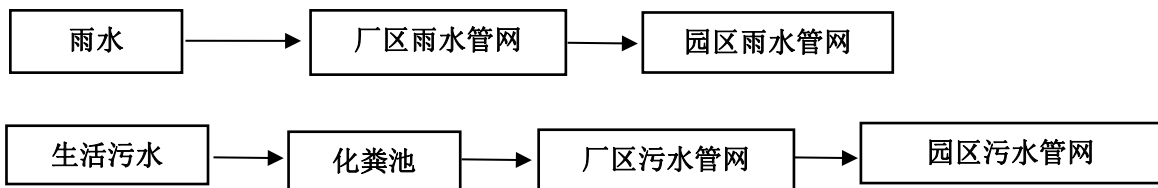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金加工粉尘和切割烟尘。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金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质量较大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切割粉尘

项目锯床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干式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喷淋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液压油、切削液仅作添加无需进行更换。则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机油、金属油泥、废包装桶、包装废物。

(1)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主要产生于金加工工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桶：主要来自油烃类原料使用后产生的空桶，其中液压油、防锈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切削液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由企业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 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在贮存等管理过程中需要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3) 废机油：项目机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属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由于产生量较少现状收集暂存，远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金属油泥：切削液循环利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根据名录中的豁免清单，金属油泥由企业收集滤干后作危险废物进行贮存管理，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同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5)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收集后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6)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10t/a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金属油泥	磨床	固态	一般固废	/	1.5t/a	
3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3t/a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4.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机油	机器运行更换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8t/a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包装桶	液压油、防锈油、切削液原料使用	固态	/	(900-041-49) (900-249-08)	0.1t/a	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企业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5m²，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下图 4-3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情况

图 4-3 危废防治落实情况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配备相应的员工劳保用品。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负责对固废等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1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91%。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45%。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 投资（万元）	先行验收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	0	0	已落实
2	废气	喷淋设施、排气筒、通风设备	20	5	
3	噪声	隔声降噪	3	2	
4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固废处置	3	1	
合计			26	8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防治、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厂处理	符合
大气污染物	线切割	湿式线切割烟尘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并入排气筒(DA001)排放	(1) 湿式线切割暂缓实施； (2) 锯床切割粉尘收集进入喷淋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金加工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清扫沉降粉尘	通风换气，加强管理	符合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符合
	金属油泥			
	包装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浙江泰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车间，不涉及施工期环境污染。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2]79 号）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沿用出租方已建的雨污管网和排放口，厂区内基本落实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具体详见上表5-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厂界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收集暂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油泥、包装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油类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废机油收集暂存，远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2202439-0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2-01308-7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2-01308-6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2070002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2050008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22070001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2070002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2070027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6	/	/	/
	7.6			
化学需氧量	490	2.0	≤10	合格
	488			
氨氮	29.4	1.2	≤10	合格
	30.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干式切割粉尘排气筒出口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思
路螺母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
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
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年	实际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11月27日	直线导轨15万米、滑块 30万只、丝杆5万米、 丝杆螺母5万套	直线导轨15万米、滑 块30万只	导轨450米、滑块800/天
11月28日			导轨450米、滑块800/天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日期	名称	验收详情
11月27日	水	0.32t/d
	电	563度/d
	原材料	锻件0.16t/d、滑块型材1t/d
	主要生产设备	各类车床、干式锯床、加工设施等
	污染防治措施	干式切割粉尘喷淋设施、通风换气等
11月28日	水	0.48t/d
	电	545度/d
	原材料	锻件0.16t/d、滑块型材1t/d
	主要生产设备	各类车床、干式锯床、加工设施等
	污染防治措施	干式切割粉尘喷淋设施、通风换气等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1月27日	东	1.0	17.0	101.7	阴
	11月28日	东	1.0	18.3	101.1	阴
厂界下风向	11月27日	东	1.1	17.1	101.7	阴
	11月28日	东	1.1	18.5	101.3	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8-4。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1月27日				11月28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	6.7	6.6	6.8	6.7	6.7	6.8	6.8	6.7	6-9	
	化学需氧量	480	485	490	488	485	490	482	480	500	达标
	BOD ₅	120	121	123	121	122	119	120	121	300	达标
	氨氮	28.6	29.9	31.2	27.8	29.1	29.6	28.9	30.4	35	达标
	悬浮物	370	345	365	355	375	325	345	360	400	达标
	石油类	1.94	2.19	2.25	2.31	2.31	2.27	2.01	2.15	20	达标
	总磷	4.06	4.02	4.10	4.02	4.14	3.98	4.06	4.10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11月27日	第一次	0.088
		第二次	0.071
		第三次	0.071
		第四次	0.035
	11月28日	第一次	0.089
		第二次	0.036
		第三次	0.036
		第四次	0.054
上风向均值			0.060
厂界下风向WQ2#	11月27日	第一次	0.265
		第二次	0.247
		第三次	0.213
		第四次	0.213
	11月28日	第一次	0.196
		第二次	0.196
		第三次	0.234
		第四次	0.216
下风向均值			0.222
排放标准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2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切割粉尘排放 口FQ1#	11月27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1月28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³ /h)			357
排放速率 (kg/h)			0.003
限值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切割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与否
11月27日	ZS1#	厂界东侧	59.3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9.9		
	ZS3#	厂界西侧	60.6		
	ZS4#	厂界北侧	61.3		
11月28日	ZS1#	厂界东侧	59.4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8		
	ZS3#	厂界西侧	60.7		
	ZS4#	厂界北侧	61.6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措施如下表 8-8。

表 8-8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10t/a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金属油泥	磨床	固态	一般固废	/	1.5t/a	
3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3t/a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4.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机油	机器运行更换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8t/a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包装桶	液压油、防锈油、切削液原料使用	固态	/	(900-041-49) (900-249-08)	0.1t/a	由厂家收回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营运期间仅厂区内生活废水排放，其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指标可不进行总量替削减。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0.464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先行验收产能情况下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见下表 8-9。

表 8-8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 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003	2400	0.008	0.464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切割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先行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沿用出租方已建设施，工艺废气防治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过程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

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此后每年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内生产管理，避免原料跑冒滴漏情况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米直线导轨、30万只滑块、5万米丝杆、5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8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直线导轨15万米、滑块30万只、丝杆5万米、丝杆螺母5万套/年				验收年产情况	直线导轨15万米、滑块30万只/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备-开[2022]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1月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2HL3CY3X001Z				
	验收单位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4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HL3CY3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27日-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0.008					0.464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 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 丝杆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 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79 号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HL3CY3X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HL3CY3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2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2日至2027年11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包装桶回收协议

油类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类空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2年 1 月 1 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使原材料使用产生的油类空桶，进行妥善放置和保管。
- 2、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油类空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空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桶进行综合利用，如需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人）：

日期：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12 月 18 日，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120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看好传动部件的发展前景，租用浙江泰染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85 号建筑面积 1383m²的闲置厂房 1F 作为生产车间，租用综合楼 2F 建筑面积 335m²用作办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相关的生产设备设备，目前形成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7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

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2]79 号）。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形成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的生产能力。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1100MA2HL3CY3X001Z》，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2027 年 11 月 1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8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暂缓 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产品及相关工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暂缓丝杆、丝杆螺母生产工艺，另外通用工艺中湿式线切割、抛光、热处理等均未实施），锯床切割粉尘经自带的水喷淋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加工粉尘和切割烟尘。项目锯床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干式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喷淋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金加工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机油、金属油泥、空油桶、包装废物。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油泥滤干后暂存危废间，同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物等外售综合利用；空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切割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落实整改措施后可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危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加强切削液、机油等的循环使用管理，增加托盘等防渗措施，完善金属屑收集、暂存的防渗措施，杜绝跑冒滴漏。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直线导轨、30 万只滑块、5 万米丝杆、5 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年产15万米直线导轨、30万只滑块、5万米丝杆、5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浙江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5万米直线导轨、30万只滑块、5万米丝杆、5万套丝杆螺母建设项目（先行）环保验收签到单

时间：2022年2月18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吴明	台鼎科技	332525198101074711	17305788887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706135113	13967282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蔡培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21195609290022	13606697569	专家
6	王勇	丽水市环协	3325011974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7	叶青	丽水市环协	332506196606200409	13587161789	专家
8	吴兴	齐鑫环境	332519810606150	1825782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